

附1: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辽政发〔2016〕93号），加强辽宁省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的绩效管理，构建绩效导致的激励约束机制，切实做好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学科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的原则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高效，动态调整，提升质量，服务需求”。

二、考核对象

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学科建设项目。

三、考核内容

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学科方向、人才培养、学术队伍、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交流合作、运行管理等。

1. 学科方向。重点考核学科方向是否更为凝炼，是否体现科学技术发展的前沿，能否服务于我省社会经济发展，是否具有比较优势和突出特色，以及能否引领学科建设发展取得重大突破。

2. 人才培养。重点考核学科和相关本科专业学生就业创业情况；教师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编著国家级规划教材；培养研究生取得科技成果，参与国际交流，获得省级优秀学位论文奖励；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开展研究生学术交流、创新创业教育、就业教育和举办研究生竞赛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等情况。

3. 学术队伍。重点考核学科在引进和培养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辽宁省攀登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人才等高层次人才，打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教育部创新团队等高水平团队工作上取得的成果；在学术梯队建设、优化队伍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4. 科学研究。重点考核学科新增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社科基金及其他重大行业专项或省部级项目等科研立项（含横向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等奖项；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专著；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智库等平台建设上取得的突破等情况。

5. 社会服务。重点考核学科及相关本科专业在参与我省校企联盟建设、产学研融合、校企合作办学、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在转化或应用专利、新品种、新技术等科学研究成果并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在服务辽宁社会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等方面，或在运用新知识新理论传承文明、资政育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先进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出的贡献。

6. 交流合作。重点考核学科开展具有前沿性、开创性及重大应用价值的国际合作项目，深度参与国际或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或科学工程，参加国际标准和规则的制定，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项目，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学术机构开展学术交流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7. 运行管理。重点考核高校自筹经费安排是否充足、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是否规范高效等情况，以及在统筹建设资源、深化学科建设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学科建设协同创新管理新模式等方面取得的先进成果和经验。

四、考核程序

一流学科建设项目每年度执行绩效考核一次，5年建设周期满进行周期末评估验收，绩效考核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

1. 学科自评。在年度绩效考核时，学科所在高校要组织学科填写《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学科年度考核申报表》，5年建设周期末评估验收填写《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学科周期末验收申报表》，撰写自评报告，按要求整理支撑材料，将所有相关考核材料报省教育厅并对考核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专家组考核。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成立考核评估组，通过答辩、会评或函审等方式审核学科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3. 省教育厅审核。省教育厅根据专家组评估结果及建设周期内工作进展情况，审核确定学科考核结果。

五、考核等次的确定

1. 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4个等次：

考核总分在85分（含）以上的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绩效考核等次为优秀（A）；

考核总分在70分（含）以上85分以下的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绩效考核等次为良好（B）；

考核总分在60分（含）以上70分以下的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绩效考核等次为合格（C）；

考核总分在60分以下的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绩效考核等次为不合格（D）。

2. 一流学科建设项目年内在单方面工作中取得重大成果的（如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高端领军人才引进和培养、国内外权威第三方排名取得重要突破、获得国家级科技三大奖、新增重大项目、获批国家级平台、在国际顶级杂志发表论文等），可在考核等次结果基础上申请提升一级（最高等级为优秀）。由项目承建高校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经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及专家审核后确定。

3. 绩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一流学科建设项目承建高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的（如出现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突发事件处置失当造成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影响、学科领军人才或团队骨干成员严重流失、国内外权威第三方排名大幅下滑、上报绩效考核材料弄虚作假等），其当年绩效考核等次直接定为不合格（D）。

六、考核结果的运用

1. 考核结果将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显著的高校，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高校，减少支持力度。

2. 对绩效考核等次为不合格（D）的项目，视情节由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警示或直接调整出建设范围处理。被给予警示处理的，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年内为整改期，整改期满仍无明显改善的，调整出建设范围。

3. 考核结果将纳入辽宁省高等学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作为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相关决策的参考依据。

七、附 则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特色学科考核评估办法》（辽教发〔2014〕76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